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訴字第273號

原　　告　謝秀玉
訴訟代理人　洪明儒律師
被　　告　謝炎源
訴訟代理人　謝柯菜蔭
　　謝再智
被　　告　吳明昌
　　吳錫勳
　　謝靜山
上一人
訴訟代理人　林開福律師
　　莊琇美
被　　告　吳東龍
訴訟代理人　楊暖
被　　告　謝炎金
　　謝炎進
　　吳秀琴
　　謝俊異
　　謝宗恩
　　謝政祥
　　謝駿騰
　　謝峯瑞
　　謝昭陽
　　謝秀琴
　　謝菊
　　謝幸儒
兼上十二人
訴訟代理人　謝政樑
被　　告　謝秀錦
受告知人　南投縣集集鎮農會
法定代理人　楊振聯

訴訟代理人　黃俊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7 年9 月1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當事人欄關於「被告蘇謝秀琴　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○ 號2 樓　身分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謝秀琴　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　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」；主文欄、事實及理由欄暨附表一、二、三關於「蘇謝秀琴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謝秀琴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林錫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儀芳